

QJ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部标准

QJ1195.3~1195.4—87

设备管理

1987—07—13发布

1988—02—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 批准

目 录

QJ1195.3—87 设备完好标准及完好率考核办法 (1)

QJ1195.4—87 设备分类标准及其管理办法 (6)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部标准

QJ1195.4—87

设备分类标准及其管理办法

本标准适用于设备管理及维修。

1 设备分类

1.1 设备分类的范围

凡是单项设备复杂系数等于和大于5的主要科研生产用设备，均为设备分类的范围。

1.2 设备分类原则

按设备在企业事业中的地位、经济价值、精度状况等因素，将设备划分为A、B、C三个类别。

1.3 分类标准

根据设备在产量、质量、成本、安全和维修等方面的作用予以综合评价来确定。

1.3.1 A类设备（重点设备）：占设备总数的15%。

- a. 部管、局（院、基地）管、精密、高精度设备；
- b. 担负产品部件及关键零件的关键工序的加工设备；
- c. 设备维修复杂，备件供应及制造困难的设备；
- d. 容易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污染环境的设备；
- e. 购置价格高昂的设备。

1.3.2 C类设备（一般设备）：约占设备总数的10%以下。

- a. 主要图纸资料不齐全，基本能达到生产工艺要求的，自制设备；
- b. 结构陈旧、先天不足或使用年久，经常修理仍不能恢复主要精度性能，但是仍能满足一般生产工艺要求的设备；
- c. 使用已超过二十年和经过三次以上大修，但基本上能满足生产的设备。

1.3.3 B类设备（主要设备）

除A类、C类以外的设备均可列入B类。

A、B、C三类设备具体划分时可参照设备评价标准表（附录A）打分评定。

2 设备分类的工作程序

2.1 由使用部门分管设备的负责人为主，组织机电员、生产组、工艺组等有关人员，参照设备分类评价标准进行初评，交设备主管单位审议。

2.2 设备主管单位根据设备分类的原则、标准，对各使用单位上报的初步明细进行综合平衡汇总。全厂设备分类汇总后征求厂生产、工艺技术主管部门的意见，报厂领导批准后执